



112學年度

『新進教師
暨教師實務專業學習社群』
研習手冊

https://www.sws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72/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暨教師實務專業學習社群研習日程表

112 年 8 月 28 日

時間		項目	主講人	備註
12:50- 13:00	10 分鐘	報到		
13:00- 13:30	30 分鐘	董事長、校長訓勉	董事長黃淑怡 蔡忠和校長	
13:30- 14:40	70 分鐘	如何做有準備的課	鍾婉婷老師	
		推展證照制度、恢復學生自信心	朱志騰主任	
14:40- 14:50	10 分鐘	休息		
14:50- 16:00	70 分鐘	如何做好導師工作	陳婉郁老師	
		真愛學子--關懷弱勢	林育嫻主任	
16:00		歡喜賦歸		

目錄

壹、112學年度『新進教師暨教師實務專業學習社群』研習實施計畫	3
貳、如何做有準備的課	4
參、推展證照制度、恢復學生自信心	34
肆、如何做好導師工作	39
伍、真愛學子--關懷弱勢	56
陸、教師倫理規範	59
柒、教師工作備忘錄	63
捌、指導學生獲獎獎勵金建議標準表	65
玖、教職員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要點	66
壹拾、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67
壹拾壹、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74
壹拾貳、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77

壹、 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暨教師實務專業學習社群』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 二、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 112-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二、目的：

- (一) 建立教師正確為師之道，強化教師教育使命感。
- (二) 增進教師課堂教學秩序管理、教學技巧及班級經營技巧。
- (三) 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和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人事室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實習處、總務處

四、辦理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00 時至 17:00 時。

五、辦理地點：本校數位教室。

六、參加對象：編制內近 3 年聘任之新進教師，9 人。

七、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者，核給研習時數 4 小時。

八、研習內容：詳如附件

九、經費來源：本活動經費由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112-A3 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112-A3-1 組織教師實務專業學習社群科目預算支應。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 如何做有準備的課



報告人 鍾婉婷 老師



目錄

CONTENTS

- 01 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
- 02 考試制度與入學管道
- 03 多元輔導措施
- 04 免費線上資源



目錄

CONTENTS

01 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

02 考試制度與入學管道

03 多元輔導措施

04 免費線上資源

四維人的獨特 學生圖像



學制



普通科

自然組

社會組

綜合科

電機技術學程
電子技術學程
資訊技術學程

資料處理學程
電子商務學程
應用日語學程

觀光餐飲學程



課程計畫書線上路徑

花蓮四維高中 SZU-WEI HIGH SCHOOL

行政單位

- 校長室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實習處
- 輔導室
- 教官室
- 會計室

112學年度 招生資訊

112年錄取榜單公告

升學成效榜單

112學年度 招生資訊

招生資訊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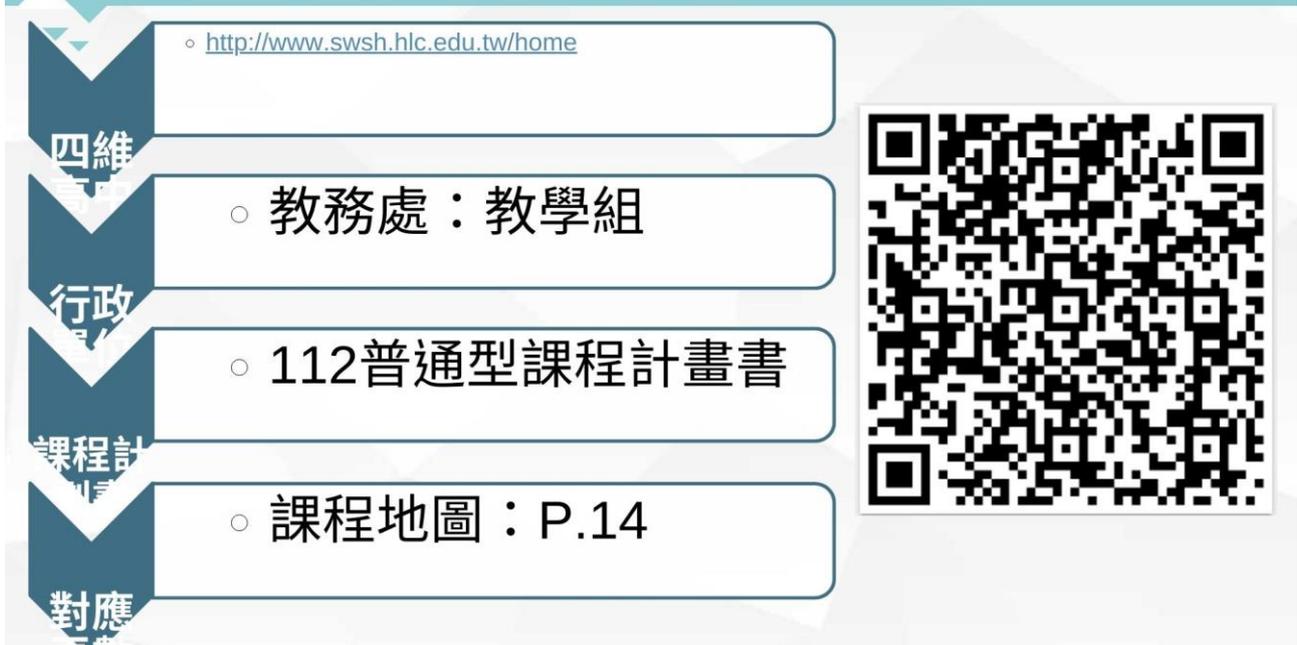
消息公佈欄 News & Events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3/04/10	【公告】	國語組	111國定升學部試單下新畫表	HNT	連偉宏 88

課程計畫書線上路徑



普通型課程計畫書線上路徑



畢業學分門檻：普通科

部定必修

國、英、
數、自、
社、
生涯、資
訊、音樂、
美術、體
育、國防、
本土語言

120

150
學分

26

加深加廣選修

高二、三
社會組／自然組
多元/彈性選修
高一～三

4

校訂必修

後山厚閱讀
英文繪本與創作

普通科三年課程地圖-部定必修、校訂必修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課程地圖(普通型)						
學生圖像	「品格力」、「善學力」、「專業力」、「創新力」、「人文力」、「整合力」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部定必修	國語文4	國語文4	國語文4	國語文4	國語文4	音樂1
	英語文4	英語文4	英語文4	英語文4	英語文2	美術1
	數學A 4	數學A 4	數學A 4	數學A 4	音樂1	藝術生活1
	歷史2	歷史2	數學B (4)	數學B (4)	美術1	家政1
	地理2	地理2	歷史2	歷史(2)	藝術生活1	體育2
	公民與社會2	公民與社會2	地理(2)	地理2	家政1	
	物理2	化學2	公民與社會2	公民與社會2	體育2	
	生物2	地球科學2	物理2	化學(2)		
	生命教育1	生涯規劃1	音樂(2)	音樂2		
	生活科技2	資訊科技2	美術1	美術1		
	體育2	體育2	健康與護理1	健康與護理1		
	全民國防教育1	全民國防教育1	體育2	體育2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2					
校定必修共4學分						
校訂必修	後山厚閱讀1	後山厚閱讀1	英文繪本與創作1	英文繪本與創作1		

普通科三年課程地圖-自然組 / 社會組選修

自然組 加深選修			物理-力學2	物理-力學二與熱學2	英語聽講2	各類文學選讀2
			化學-物質與能量2	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2	數學甲4	專題閱讀與研究2
			生物-細胞與遺傳1	生物-細胞與遺傳1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1	英文閱讀與寫作2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文)(2)		物理-電磁現象-2	英文作文2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2)		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2	數學甲4
					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1	物理-波動、光及聲音1
					生物-生命的起源與種物體的構造與功能2	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2
					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2	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2
					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2	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1
					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2	
社會組 加深選修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2	英語聽講2	各類文學選讀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2)	數學乙4	專題閱讀與研究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2)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3	英文閱讀與寫作2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文)(2)		空間資訊科技3	英文作文2
			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2)		現代社會與經濟3	數學乙4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3
						社會環境議題3
					民主政治與法律3	

普通科三年課程地圖-多元選修、彈性選修

多元選修	閱讀寫作1	閱讀寫作1	日語1	日語1	生活中的科學(2)	生命之母-海洋(2)
	西洋文學作品欣賞(1)	英語冒險小說選讀(1)	文青來敲門-花蓮作家作品選讀1	文青來敲門-花蓮作家作品選讀1	中古歐洲黑死病下的恐懼1	中古歐洲黑死病下的恐懼1
	科學閱讀與小智識(1)	科學閱讀與小智識(1)	IYPT和科展的探索(1)	IYPT和科展的探索(1)	現代公民素養(1)	現代公民素養(1)
	花蓮臥行走(1)	花蓮臥行走(1)	古代市民生活多樣化研究(1)	台灣教育新風貌-從儒學談起(1)	中菜西吃色香味創意饗宴(2)	中菜西吃色香味創意饗宴(2)
	電影與機率的邂逅(1)		法庭人生(1)	法庭人生(1)	寶島玩很大1	寶島玩很大1
			電影中的公民(1)	電影中的公民(1)		
			世界美食大探索(1)	世界美食大探索1		
			APCS儲備訓練(2)	APCS儲備訓練2		
			餐旅達人樣樣行(2)	餐旅達人樣樣行(2)		
			基礎程式設計(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2)			
		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2)				
		原住民族語文-撒奇萊雅語(2)				

特殊需求	學習策略(4)	職業教育(4)	學習策略(4)	職業教育(4)	學習策略(4)	職業教育(4)
彈性學習	1	3	3	3	3	3
團體活動	2	2	2	2	2	2

學生選課輔導手冊線上路徑

花蓮四維高中 SZU-WEI SENIOR HIGH SCHOOL

1 2 3 4 5 6 7

本校簡介 招生資訊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學生園地 資訊線上服務 專案補助計畫

112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公告

手機板頁面
112年錄取榜單公告

升學成效榜單
 大學繁星榜單
 科大繁星榜單
 原住民族升學榜單
 國立大學榜單

技能成效榜單
 全國技能競賽金手鐲

112學年度 花蓮四維高級中學 Hualien Si-Wei Senior High School 招生中!! \$3,000~\$200,000

傳源獎勵學金

電機資訊學程、電子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
 資料處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應用日語學程 (招生專線: 03-8561455#114)
 觀光餐飲學程

四維影音
112年畢業典禮直播

消息公佈欄 News & Events 單位: 全部 類別: 全部 輸入關鍵字

時間	類別	單位	標題	發佈	點閱
2023/06/20	【最新消息】	教學	112學年度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HOT 李佳蓉	283
2023/02/14	【公告】	花蓮縣...	112年普通型課程計畫書	HOT 李佳蓉	254
2022/03/26	【公告】	教學組	111學年普通科課程計畫書	HOT 鄭名祺	522

學生選課輔導手冊線上路

四維
最新
輔導
對應

- <http://www.swsh.hlc.edu.tw/home>
- 教學組
- 112學生選課輔導手冊
- 綜合科課程地圖：P.16

畢業學分門檻：綜合科

部定必修

國、英、數、
自、社、
生涯、資訊、
音樂、美術、
體育、國防、
本土語文

50

160
學分

10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6

校訂必修

後山厚閱讀
跆拳道與防身術

綜合科三年課程地圖

臺南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課程地圖											
課程類別：(必修) (選修)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高 中	三年級	國文									
		英語									
高 中	二年級	國文									
		英語									
高 中	一年級	國文									
		英語									

彈性學習規劃

一年級

本土語言
2學分
(18週)



充實增廣
補強性 (18
週)

二年級

第一門
微課程
(9週)



第二門
微課程
(9週)



第三門
微課程
(9週)



第四門
微課程
(9週)



自主學習
(18週)

彈性學習規劃

選手培訓

- 技能競賽、專題製作、科學展覽、語文競賽……等

自主學習

- 高二上學期，18週

充實課程

- 學生選課手冊P.63-71
- 全學期(18週)、週期性(9週)

特色活動

- 三好日服務學習、歲末圍爐、校親感恩活動、愛心義賣……等



目錄

CONTENTS

01 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

02 考試制度與入學管道

03 多元輔導措施

04 免費線上資源

普通科考試制度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寫作)、英文 數學A、數學B 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關鍵學科能力	數學甲、物理、 化學、生物、歷史地 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 部定加深加廣 選修

適用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在校成績)	參採	-----

▶ 繁星推薦：參採科目必修成績與學業成績總平均

▶ 個人申請：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辦甄試

數學A vs 數學B — 單元

<p>高一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與式 ▲直線與圓 ▲多項式 		<p>高一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列與級數 ▲一維、二維數據分析 ▲排列組合、古典機率 ▲廣義角的三角比 	
<p>高二上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角函數 ▲指對數函數 ▲平面向量 	<p>高二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角函數圖形 ▲指對數函數 ▲平面向量 	<p>高二下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間向量 ▲空間中平面與直線 ▲條件機率與獨立事件 ▲矩陣 	<p>高二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間向量 ▲矩陣 ▲條件機率與獨立事件
<p>高三選修甲(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微分 ▲數列極限與無窮等比 ▲積分 ▲分佈與統計 	<p>高三選修乙(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性規劃 ▲微分 ▲積分 	<p>高三選修甲(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數平面 ▲二次曲線 	<p>高三選修乙(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佈與統計 ▲複數

數學A vs 數學B — 範圍



數學A vs 數學B — 對應十八學群

- ▶ 數學A=高數學需求
≠數甲、自然組、第二類組
- ▶ 數學B=低數學需求
≠數乙、社會組、第一類組、縮減範圍的數A

數學A vs 數學B —— 對應十八學群

資訊 A B	工程 A	數理化 A	醫藥衛生 A B	生命科學 A	生物資源 A B
地球環境 A	建築設計 A B	藝術 B	社會心理 A B	大眾傳播 B	外語 B
文史哲 B	教育 A B	法政 A B	管理 A B	財經 A B	遊憩運動 B

數學A vs 數學B —— 如何選擇



課程
諮詢

探索相關領域課程

適性
輔導

了解個人特質取向

認識
學系

確認科系所學內容

數學A vs 數學B

111個人申請

學測參採 數AB 2122校系大公開

【參採數A】最多的學群

- ★【111個人申請】資訊學群264系，113系參採數A
- ★【111個人申請】工程學群398系，302系參採數A
- ★【111個人申請】數理化學群140系，124系參採數A
- ★【111個人申請】醫藥衛生學群194系，109系參採數A
- ★【111個人申請】生命科學學群95系，53系參採數A
- ★【111個人申請】生物資源學群43系，25系參採數A
- ★【111個人申請】地球與環境學群49系，29系參採數A

【參採數B】最多的學群

- ★【111個人申請】教育學群114系，66系參採數B
- ★【111個人申請】財經學群207系，93系參採數B

【不參採數AB】最多的學群

- ★【111個人申請】建築與設計學群135系，101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藝術學群96系，87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社會與心理學群103系，53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大眾傳播學群66系，51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外語學群120系，103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文史哲學群113系，93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法政學群92系，51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管理學群331系，167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遊憩與運動學群118系，81系不參採數AB
- ★【111個人申請】9個不分系，4系不參採數AB

數學A vs 數學B — 查詢管道

111學測參採數AB
2122校系大公開

<https://www.unews.com.tw/News/Info/4770>



普通科各個管道考招時程



特殊選才

招生對象

-具特殊才能
(單科資優、
全國競賽、
特殊優良行為)

-不同教育資歷
(如：境外生、
新住民)

招生方式

-各大學獨招，
自訂招生條件

招生日程

-簡章：10~11
月各校公告

-招生：12月

-放榜：1月

限制條件

-經特殊選才且
完成報到之考
生，未於期限內
放棄，不得參加
其他入學管道。

繁星推薦

報名資格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的應屆畢業生

成績限制

-五學期在校成績前50%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報名：3月
-放榜：4月

限制條件

-經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能參加當年度「個人申請」招生

個人申請

報名資格

-參加學測
-參加英文聽力測驗(部分科系)

招生方式

-參採學測成績及綜合學習表現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甄試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報名：3月
-面試、上傳資料：4~5月
-放榜：6月

限制條件

-至多申請6個校系

校系分則

國立臺灣大學 數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1092	英文	前標	--	--	審查資料	--	45%	一、數學筆試 二、審查資料
招生名額	13	數學A	頂標	3	--	數學筆試	--	55%	
性別要求	無	自然	頂標	10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預計甄試人數	39								(無)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5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D)、多元表現(J、M、N)、學習歷程自述(O、P)、其他(R,具備完整高中數學能力、S,數學思考與證明的訓練、T,推薦信)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甄、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2.3.30		說明：1.修課紀錄(A)：著重數學科目及其加深加廣選修表現。2.多元表現(J,M,N)：參加與數學相關競賽表現最優之三次成績、其他可資證明適合就讀本系之表現優良事蹟最優三項、作品心得(以5頁為限)。前述3項須至少擇一提供。3.其他(R,S)所須繳之數學學習自述書以及(T)推薦信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推薦信請透過甄選會上傳系統繳交。						
繳交資料截止	112.5.7		甄試 說明	1.考試時間：5月21日(日)10:00-12:00筆試(一)、14:00-16:00筆試(二)。兩場都要參加。 2.筆試地點：試場位置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3.數學筆試以高中教材為主，但不限高中教材，內容涵蓋：中學代數(整數、多項式、三角函數、數列級數、排列組合等)、中學幾何(平面幾何、空間解析幾何、向量、圓錐曲線等)、微積分(單變數)和線性代數(線性聯立方程式、矩陣、行列式等)等。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2.5.21								
榜示	112.6.5								
備成錄錄不錄	112.6.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英文、數學A、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自然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2.聯絡電話：(02)33662815。 3.本系網址：http://www.math.ntu.edu.tw。 4.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s://reg.aca.ntu.edu.tw/112app.asp詳閱本校招生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7日止。							

校系分則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001602	國文	頂標	3	*1.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30%	一、學測英文 二、學測國文 三、學測數學 四、學測社會 (無)
17	英文	頂標	3	*1.0			70分	30%	
無	數學B	前標	--	*1.0					
51	社會	頂標	--	*1.0					
1									
無									
15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C)、多元表現(F、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自傳)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甄、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111.3.31		說明：審查資料內容不得透露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11.5.10		甄試 說明	1.口試時間：5月28日(六)。 2.詳細口試時間、地點請於5月27日(五)14:00起見本系網站公告，不另通知。 3.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111.6.6									
111.6.1									
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數學B級分 四、學測國文級分								
	1.參加聯合分發：本系參加校內聯合分發，請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2.聯絡電話：(02)3366-7281。3.本系網址：http://www.law.ntu.edu.tw。4.本系三組同。5.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務必於報名前至http://reg.aca.ntu.edu.tw/111app.asp詳閱本校報名須知，報名及繳費至5月10日止。								

考試分發

報名資格

-參加學測或分科測驗

-參加英文聽力測驗(部分科系)

招生方式

-參採學測或分科測驗成績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報名：6月

-考試：7月

-填志願、放榜：8月

限制條件

無

綜合科考試制度

代碼	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主要招生科系領域
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機械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科系。
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科系。
3	電腦與電子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電子學實習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4	電機與電子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電子學、電子學實習 ●電子學實習、電子學實習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相關科系。
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基礎化學、化工原理 ●基礎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實習	包含化學工程、中子科學相關科系。
6	土木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建築工程力學、材料試驗 ●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造科系、建築科系。
7	統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統計學、統計學實習 ●統計學、統計學實習	包含統計學、統計學實習、多變量統計、統計學、統計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8	工業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管理學、管理學實習 ●管理學、管理學實習	包含工業管理、管理學、管理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9	商業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	包含商業管理、會計、會計實習、商業概論、數位科技概論等相關科系。
10	衛生防護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A)	●衛生學、衛生學實習 ●衛生學、衛生學實習	包含衛生學、衛生學實習、衛生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食品概論、食品概論實習 ●食品概論、食品概論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食品科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2	家政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政概論實習 ●家政概論、家政概論實習	包含家政學、家政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3	家庭科生活應用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A)	●家政概論、家政概論實習 ●家政概論、家政概論實習	包含家政學、家政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4	藝術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藝術概論、藝術概論實習 ●藝術概論、藝術概論實習	包含藝術學、藝術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5	外國語文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外國語文、外國語文實習 ●外國語文、外國語文實習	包含外國語文、外國語文實習等相關科系。
16	外國語文應用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外國語文、外國語文實習 ●外國語文、外國語文實習	包含外國語文、外國語文實習等相關科系。
17	體育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體育概論、體育概論實習 ●體育概論、體育概論實習	包含體育學、體育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8	海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航海概論、航海概論實習 ●航海概論、航海概論實習	包含航海學、航海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B)	●水產概論、水產概論實習 ●水產概論、水產概論實習	包含水產學、水產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20	資訊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A)	●資訊概論、資訊概論實習 ●資訊概論、資訊概論實習	包含資訊學、資訊學實習等相關科系。

代碼	群類名稱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主要招生科系領域
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機械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機械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科系。
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 (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底盤原理 ●引擎實習、底盤實習、電工電子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科系。



綜合科各個管道考招時程



特殊選才

招生對象

-具特殊才能
(單科資優、
全國競賽、
特殊優良行為)

-不同教育資歷
(如：境外生、
新住民)

招生方式

-各大學獨招，
自訂招生條件

招生日程

-簡章：10~11
月各校公告

-招生：12月

-放榜：1月

限制條件

-經特殊選才且
完成報到之考
生，未於期限內
放棄，不得參加
其他入學管道。

技優保送

報名資格

-國際競賽成績優異或擁有國手資格
-全國技藝競賽前三名

招生方式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報名：2月
-繳費、填志願、放榜：3月

限制條件

-至多選填50個志願

繁星推薦

報名資格

-全程就讀同一所高中的應屆畢業生

成績限制

-五學期在校成績前30%

招生日程

-簡章：11月
-報名：3月
-放榜：5月

限制條件

-經繁星推薦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能參加當年度「四技甄選」招生

技優甄審

報名資格

-國際級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招生方式

-參採綜合學習表現

-第一階段審查

-第二階段甄試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報名：5月

-面試、上傳資料：6月

-放榜：7月

限制條件

無

四技甄選

報名資格

-參加統測

-應屆畢業生

招生方式

-參採統測成績及綜合學習表現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甄試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報名：5月

-面試、上傳資料：6~7月

-放榜：7月

限制條件

-至多申請6個校系

考試分發

報名資格

-參加統測

招生方式

-參採統測成績

招生日程

-簡章：12月

-考試：4月

-繳費：7月

-填志願、
放榜：8月

限制條件

無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



累積

隨時隨地

上傳

每學年系統關閉前上傳年度成果
課程成果 6份 / 每學年
多元表現 10份 / 每學年

使用

高三申請大學時

學習歷程檔案功能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目錄 CONTENTS

- 01 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
- 02 考試制度與入學管道
- 03 多元輔導措施**
- 04 免費線上資源

學校輔導資源



團體諮詢



家長

學生

個別諮詢

1

英姿颯爽的

單人諮詢

2

情比金堅的

雙人諮詢

3

我告訴你
你不要告訴別人的

三人諮詢



目錄 CONTENTS

- 01 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
- 02 考試制度與入學管道
- 03 多元輔導措施
- 04 免費線上資源

大學問



<https://www.unews.com.tw/>

提供大學校系檢
索，入學管道查詢
及最新考情。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



<https://collego.edu.tw/Highschool/School>

提供大學校系、大學學群學類檢索，並協助高中生發展學生學習計畫。

認識大學

各區大學有什麼學系呢?

點點地圖
大學列表

- 國立臺灣大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 東吳大學 / 國立政治大學
- 高雄醫學院 / 中原大學
- 東海大學 / 國立清華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淡江大學
- 逢甲大學 / 國立中央大學

Holland學涯暨職涯興趣測驗



<https://www.hollandexam.com/>

提供何倫碼線上興趣測驗，了解個人適合的發展方向。

實用型(Realistic)		社會型(Social)	
我講求 (個性、特質)	實際、個性直率、多做少說	我講求 (個性、特質)	表達情感、善解人意、對人有耐心
我樂於 (喜歡的活動)	動手操作，做和機械、工具、電器、戶外有關的事	我樂於 (喜歡的活動)	與人溝通、教導或幫助人、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我重視 (價值觀)	效率、具體可行、獨立作業	我重視 (價值觀)	人際互動、團隊合作、健全身心健康，勝過技術
我期望從事 (職業)	機械、電子、土木建築、工程技術等工作	我期望從事 (職業)	從事教師、諮商輔導、社會救助、健康照護等工作
研究型(Investigative)		企業型(Enterprising)	
我講求 (個性、特質)	觀察、分析、獨立思考與追根究底	我講求 (個性、特質)	是外向的，自信的、據理力爭的
我樂於 (喜歡的活動)	創造新方法或東西，研究並解決困難的問題	我樂於 (喜歡的活動)	與人溝通、公開發言、領導團隊，勝過研究
我重視 (價值觀)	新的想法、理性思考勝過領導團隊	我重視 (價值觀)	自我形象、領導力、影響力、成就感、與競爭
我期望從事 (職業)	數理化、生物環境、醫藥等工作	我期望從事 (職業)	從事經營、銷售、司法、從政等工作
藝術型(Artistic)		事務型(Conventional)	
我講求 (個性、特質)	創新，具獨特性，自我表現	我講求 (個性、特質)	仔細的、有條理的、有效能的、負責任的
我樂於 (喜歡的活動)	藉文字、聲音、色彩或形式來表達美感創作	我樂於 (喜歡的活動)	整理數字、面對資訊、檔案歸類、管理財務
我重視 (價值觀)	表現自我創作，即席演出勝過計算整理工作	我重視 (價值觀)	組織規範、依序完成、精確無誤，勝過創作
我期望從事 (職業)	音樂、寫作、戲劇、繪畫、設計、舞蹈等工作	我期望從事 (職業)	從事財務、金融、會計、物流管理等工作

104升學就業地圖



<https://guide.104.com.tw/career/>

了解各職業領域實況，探索職涯，規劃學習進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104 升學就業地圖' (104 Career Map)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學生打工' and '更多'. The main heading is '探索職涯' (Explore Career) with a subtext '選、科系介紹，還有真實就讀心得！' (Selection, department introduction, and real student experiences!).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for '選擇學校地區' (Select school region) and a text input for '關鍵字 (科系、大學...)' (Keywords (Department, University...)). A list of categories is shown: '廣告媒體', '社會心理', '設計藝術', '醫藥衛生', '探索方向', and '不分系'.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科系列表' (Department List)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wo tabs: '熱門大學學類' (Popular University Departments) and '熱門科大群類' (Popular University Groups). Three columns of results are displayed:

詳人	畢業起薪高	企業指名要
管理學類	1. 光電工程學類	1. 電機工程學類
物理學類	2. 物理學類	2. 資訊工程學類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https://ioh.tw/>

提供18學群、各大學院校資訊檢索及在學學生分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OH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熱門關鍵字：備審面試地圖、高職升學備人包、分科測驗衝刺心法'.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navigation links: '18 學群', '全台校系總覽', '熱門專欄', '教授談科系', '碩博校系總覽', '海外留學', '僑外專區', '關於 IOH', and '全職招募'. A search input field is labeled '學校、學系名稱' and '搜尋'.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three red buttons: '依「18 學群」瀏覽', '依「學校類型」瀏覽', and '依「學校地區」'. A section titled '特色學校' (Featured Schools) is shown with three cards: '大同大學' (Datong University) with '全校 100% 科系完整介紹', '高雄醫學大學'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with '全校 90% 科系完整介紹', and '中山醫學' (Zhongshan Medical University).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video thumbnail with the text '聽說大家都想當自媒體 如何跟上數位潮流說故事' and a hashtag '#新聞vs大傳:'.

112年個人申請快速查詢



<https://university-tw.ldkrsi.men/caac/>

可查詢112年個人申請各校分則，了解各科系申請條件。

快速查詢

學校

請選擇學校

科系

請選擇科系

特別清單

醫學系

27 個科系

牙醫學系

11 個科系

中醫學系

3 個科系

英學系

18 個科系

四大資工系

17 個科系

四大電機系

16 個科系

公費教師

26 個科系

學校索引

國立大學

(001) 國立臺灣大學
72 個科系

(0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6 個科系

(003) 國立中興大學
48 個科系

(004) 國立成功大學
55 個科系

(006) 國立政治大學
46 個科系

(011) 國立清華大學
50 個科系

(0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2 個科系

(016) 國立中央大學
38 個科系

(0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27) 國立中山大學





A graphic banner with a light gray geometric background. On the left is the SWISH logo, where the letters S, W, I, S, H are stacked vertically in blue, orange, red, and black.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is a vertical stack of four icons: a bar chart, a magnifying glass, gears, and a graduation cap. Further right is the word EDUCATION in a vertical, black, sans-serif font. To the right of this is a horizontal bar divided into four colored segments: teal, orange, red, and dark green. The red segment contains the text Q & A in white. The dark green segment contains the text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 in white.

參、 推展證照制度、恢復學生自信心

綜合高中證照規劃——朱志騰主任

電機技術學程

專業證照培訓規劃



電子、資訊技術學程

專業證照培訓規劃



資料處理學程

專業證照培訓規劃



應用日語學程

專業證照培訓規劃



觀光餐飲學程

專業證照培訓規劃





- 01 前言
- 師生互動的理念 02
- 03 師生互動的原則
- 凝聚班級向心力 04
- 05 結語

01

前言

曾經我也和你們一樣～



01

前言

韓愈-『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

以專業傳道

用熱忱授業

唯愛與心.解生活之惑

面對與我們有緣的孩子，除了自身專業素養外，用『心』經營才是成功的不二法門。

Dear 39 位大寶們：

首先歡迎大寶們進入嶄新的高中生活，因緣際會在四維高中-綜102大家庭裡，開始了我們的旅程，未來的三年將繼續製造充實的生活，期待大寶們放開胸懷盡情體驗。

你的生活正要上坡，而我的生活剛走到半山腰，雖然導師我尚未攻頂，但總有一些還算珍貴的感悟和經驗，值得與準備上坡的大寶們分享。有些你現在不見得能懂，先聽一聽把它收在心裡的小口袋，就像你把喜愛的東西都收藏起來不丟般，說不定有一天當你獨自面對困境或必須做抉擇時，這些話語會生出奇異的力量，協助你鼓起勇氣，掌舵前行。

師 婉郁

110.08.31

12樣見面禮

- 牙線棒** 提醒你挑出別人的長處，也要時常挑剔自身
- 橡皮筋** 提醒你保持彈性，每件事情都能完成。
- OK繃** 恢復別人以及自己受傷的感情。
- 鉛筆** 寫下你每天的願望，和值得感謝的事。
- 橡皮擦** 每個人都會犯錯，要成為知錯能改的人！
- 棉花球** 吸收新知充實自己，擠壓後能迅速恢復原貌

01

前言

12樣見面禮



01

前言

如何讓孩子擁有一個亮麗的高中生活？



01

前言

身教

那年颱風導師們冒雨看住宿生



01

前言

創意
詼諧



02

師生互動的理念

熱忱+專業+創新=導師的續航力

了解學生問題



重視個別問題

營造適合環境



正向學習氛圍

健全班級組織



培養四維精神

02

師生互動的理念

了解學生問題-家訪



02

師生互動的理念

營造適合環境

為第一次檢定加油 新生註冊及新訓



02

師生互動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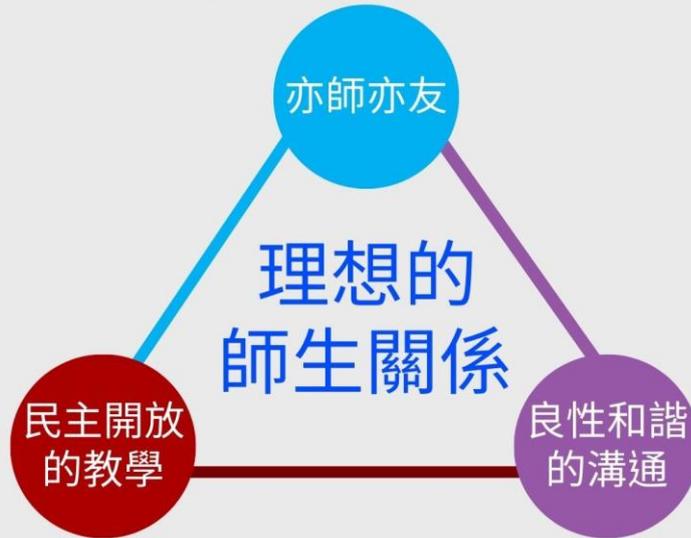
健全班級組織



03

師生互動的原則

理想的師生關係 / 師生關係經營原則



03

師生互動的原則

理想的師生關係 / 師生關係經營原則

處理問題要公平公正

具同理心並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

投入時間、長期經營

真誠的態度及民主的修養

尊重，讓學生有正向積極的特質

建立班級規範

多方面資源



03

師生互動的原則

理想的師生關係 / 師生關係經營原則



03

師生互動的原則

師+師



04 凝聚向心力

通盤的計畫

向心力應在實際活動中培養
EX:班級公約、班級圍爐、園遊會

強烈的企圖心

全班向同一目標奔赴
EX:證照All pass、生活教育競賽

付出時間、心力

和學生站在同一線的心態
EX:陪伴檢定練習&夜讀、批改週記

04 凝聚向心力

111學年度第2學期 生活競賽明細表(第4週)第一次出單
※如有加扣點問題請於3/10(五)14:00前至生輔組確認-感恩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日期	事項	班點	個人點	紀錄人
綜202				3月3日	放學集合秩序佳	1		教官室
綜202				3月6日	首日完成班級服儀檢查	1		教官室
綜202				3月6日	依規定時程辦理111.1學期期末離校手續	1		出納組
綜202				3月3日	廁所佳	1		衛生組
綜202				3月8日	廁所佳	1		衛生組
綜202				3月9日	依時完成班級圖書借閱	1		鄭名拱

不論是升旗或放學集合,請大家動作加快,看到不亂動,全班服儀統一,維護保持。

這學期外掃區整潔工作,多虧正及每認真檢查要求同學反觀教室整潔和值日生工作不夠落實,請雅琪加強管理。

外上服檢一直多以男生要求較嚴格,但本週開會宣佈女生染燙髮和化妝情形,請利用課後盡快改善,以免被學務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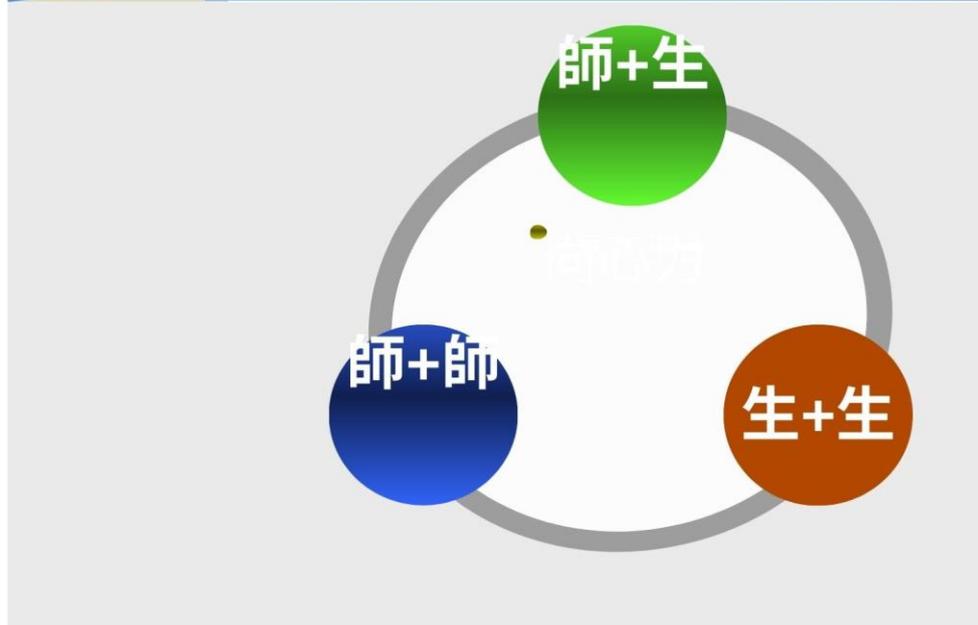
本週加扣點狀況良好,但要注意上課打瞌睡狀況。

日期: 3/9
PN 6-57



04

凝聚向心力



05

結語

教育有**心**最重要-與**年齡**無關
有心就會有力
有力就會有想法
有想法就會有創意

期許大家在四維道場用
~關心、愛心、耐心、誠心、用心~
，善待與我們有緣的孩子

The End



Thank you

伍、 真愛學子--關懷弱勢

一、 輔導，專業不是唯一，能否用心去關懷才是重要

透過長時間的訓練，我們在幾年之後亦能成為經師級的專業師資，因此，透過積極地學習可達到的專業能力，是一種可操控性的技能，那麼不論你/妳本身的專業是否是正規的輔導，每一位教育人員都是輔導人員，不要因非本身的專業，而低估自己的能力，在一般性的輔導作為，其實，依教師個人的成熟度與經驗，均可給予學生適當的建議去面對問題。在教育的內涵，

誠而可貴的是在於您是否用心去關懷有需要的輔導的學生，能了解自己在教育過程中的使命，導引學生建立正信、正念的價值。

二、 教育無私，心中有愛，愛讓我看見需要的迫切

教育更是無私的奉獻，心中有愛，愛會讓我們看見需要的迫切。在四維裡，弱勢家庭比率高，父母雙亡、單親、隔代教養、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的人數不算少，以單親者(父逝、母逝、離異)而言，每年約有近三成的學生屬之。此外，特殊教育學生數，全校曾達到的高峰有 79 人之多。

猶記得已故老董事長曾說過一句話，發現學生的問題，以父母心起念，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精神，將有緣的孩子帶好。這些弱勢關懷的對象，其中的故事:家庭功能不彰，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同居人家暴，因貧困等不利因素，學生繳不出學費、檢定費，忍飢受寒，那些未獲適當照顧的學生，叫人不禁感嘆生命的卑微，在瞭解之後，你/妳會看見需要支持與幫助的渴望。

以下，整理輔導上有關對象的認識:

(一)高關懷對象:

1. 中輟之虞(時輟時復、出席情形不穩定、長期缺曠課累計達七天以上)
2. 嚴重行為問題(偷竊、霸凌、蹺家、暴力傾向、加入幫派、涉入不當廟會活動等)
3. 成癮行為(沈迷網咖、藥物濫用等)
4.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性格、憂鬱、自殺、自我傷害、性別認同等)
5. 學習適應困擾(懼學、拒學、學習成就嚴重低落等)
6. 人際關係困擾(人際孤立、社交恐懼、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二)高風險家庭對象: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頻換同居人，或同居人有從事特種行業、藥癮、酒癮、精神疾病、犯罪前科等。
2.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從事特種行業或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

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3. 家中成員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者，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4.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使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

(三)保護性個案: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等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生命危險之虞個案

(四)憂鬱表徵對象:

(憂鬱症必須包含下列第1、2項，且具備以下其他幾項症狀。要判斷是否得了憂鬱症，需要從很多的方面作評估，並進一步尋求醫師的專業分析。)

1. 情緒低落
2. 明顯對事物失去興趣
3. 體重下降或上升
4. 嗜睡或失眠
5. 動作遲緩
6. 容易疲倦或失去活力
7. 無價值感或強烈罪惡感
8. 注意力不集中或猶豫不決
9. 經常出現負面(自殺)想法

(五)思覺性失調對象:

思覺失調症是慢性生理疾病，又名精神分裂症。主要的臨床表現包括：

1. 與現實不符又難以撼動的妄想(電視新聞的內容在影射自己的生活、外星人在自己的腦部植入晶片…)
2. 感覺真實的幻覺(主要是有人在說話或交談的人聲幻覺，也可能是其他感官的幻覺)
3. 無邏輯且混亂的言語(前言不搭後語)
4. 混亂或僵直的行為
5. 負性症狀(不修邊幅、言語匱乏、缺乏動機、表情淡漠等)。

當符合其中兩項以上的表現，且已經持續半年以上，又顯著影響當事人的多個生活層面時(學業、工作、人際關係、自我照顧…)，診斷就很可能確立。

三、 輔導資源

(一)支持性的認輔:專任認輔制度、特教生導師輔導、新生關懷輔導、心理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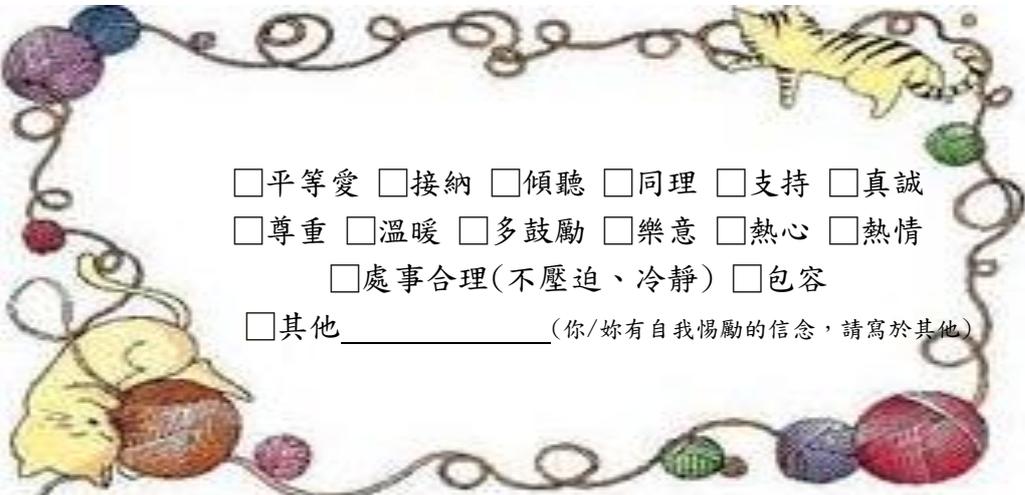
(二)生活上支持:教育儲蓄專戶、慈悲基金、愛心午餐、傳承制服、校外相關慈善團體及企業老闆等

- (三)學習上支持:情緒或生涯探索小團體、扶助課程安排、小天使關懷輔導。
- (四)引介社會福利:張榮發基金會、兒少家醫協會、普仁基金會、富邦慈善基金、兩揚慈善基金。
- (五)轉介通報: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案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通報關懷E起來。(與生輔組配合)

「期待花開，尚需耐心等待。」，輔導就如等待花開般，是一段需要耐心陪伴之路，從一級、二級至三級的輔導機制，意味著勇不放棄的堅持，希望我們這個大輔導團，藉著意見交流，激盪出豐富的作法，用更適切的方式來幫助學生，生命將因分享而豐富，給人幸福，就是幸福。(切記，分享時，要注意輔導倫理、個人隱私宣揚)

四、 給幸福之人的輔導內涵

現在請你/妳從底下，選出三項自己在陪伴學生，關愛學生的信念，而在這之後落實於教學輔導之中。



平等愛 接納 傾聽 同理 支持 真誠
 尊重 溫暖 多鼓勵 樂意 熱心 熱情
 處事合理(不壓迫、冷靜) 包容
 其他 _____ (你/妳有自我惕勵的信念，請寫於其他)

陸、 教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訂定

緣起

本校教師以融入三好、四給、五和為學校願景，期在教學工作能以佛法慈悲與智慧，提昇學生的品德、學業、技能，達成術德兼備培育優秀人才，讓學生踏出社會能被接受接納的目標，希冀四維教師同仁均秉教育初衷，依循專業倫理，型塑優良教學文化，特制定本規範。期許本校教師藉此相互勉勵，建立共識后而能共事。

第一章 基本信念

本校為東台灣私校典範，身為四維教師，是一份責任與榮耀，應秉持下列信念：

- 一、三好校園：共同為「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三好教育的實踐者與推動者。
- 二、四維精神：傳承「能吃苦、有感情、最團結、重榮譽」的四維精神。
- 三、人家要我：建立「勤勞、誠信、發心、正派、盡責、主動」正確觀念。
- 四、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學校協調、融合及發展。
- 五、拔草精神：休戚與共，發揮拔草精神，主動為團體貢獻心力，追求進步。
- 六、文化素養：佛法治校、閱讀人間福報，涵育人文素養。

第二章 教學倫理

教師應秉持熱忱教學作育英才的基本精神，不斷地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獨立思考、價值判斷與自我學習能力，以身教影響學生人格之健全發展，藉收「傳道、授業、解惑」之效。

- 一、教師應秉持教育初衷誠敬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1. 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2. 應充份備課，上有準備的課。
 3. 遵守授課時間，不遲到早退，並不任意代調課。
 4. 時刻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5. 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 二、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1. 應參與研習活動，增進學術新知。
2. 應不斷自我進修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3.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4. 應重視教學評量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1. 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不談無關課程事務。
 2.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大綱、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3. 應指定適度的課外教材、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4.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5.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6.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第三章 學術倫理

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尋求真理之精神，持續吸收新知、研究教學教法、並積極提昇學生學習、技術成效，追求卓越的精神。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教學指導工作（敬業原則）

1. 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教學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2. 應致力創新指導各項競賽成果。
3. 教學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4. 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教學為主。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教學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1. 不得捏造、竄改教學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2. 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檢驗或查考。
3. 身為主要教學指導者須規畫成果發表等有關事宜。
4. 必須思考教學結果，提供教學研究會參考。

三、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觀課（公正原則）

1. 身為查堂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認知之差異而影響查堂或觀課結果。
 2. 教學或查堂相關建議事項，當事人應尊重並有效改善。
-

第四章 人際倫理

教師除教學、學術研究與服務外，應透過校園生活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之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和諧純淨之校園。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1.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謙卑學習。
2.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3.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同仁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4. 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5.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6. 踴躍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同仁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7.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8.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9. 適度爭取教學競賽所須之工作條件及維護學生應有權益。
10. 對同仁、學生不得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與言詞。

二、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學榮譽（合作原則）

1. 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2. 應尊重同仁之教學指導。
3. 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三、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1.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外在因素干預校園。
2.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3.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學校資源圖利私人。
4.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四、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1. 應推展三好品德教育運動，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2.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3.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4.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5. 避免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6. 公平對待每位學生，不得因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地區、社經地位或身心障礙等因素予以歧視。
7. 尊重生命，維護校園環境。
8. 個人服儀、辦公室環境應維持清潔，以為學生模範。

第五章 服務倫理

教師從事服務工作時，應恪遵服務、自律及愛校等三項原則，積極維護本校聲譽。

一、教師應以服務作為基本理念，達成自我要求：

1. 發揮人文關懷精神，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2. 致力於促進本校與社會之交流與溝通。
3. 選擇社會服務，以本身學術專業領域相關為主，並以符合社會正義、公益及本校需要者為優先。

二、教師言論與行為應維持適當分際，嚴守自律精神。

1. 對社會具有正面示範作用。
2. 避免對本校聲譽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3. 避免利用本校聲譽或資源圖利私人。
4. 不得校外兼職、兼課。

三、教師從事校務服務應以愛校為基本理念

1. 學校重大集會、會議，應準時參加，勿任意請假。
2. 積極支援或參與學校行政工作與公共事務。
3. 擔任各科領域老師、競賽指導老師，對於教學行政事務安排，應秉持公平、公正、合理之原則，並徵詢尊重同仁、學生之意見。
4. 盡力協助學校行政及教學工作，以維護學生升學、技能及多元發展。

第六章 附則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行，修正時亦同。

柒、 教師工作備忘錄

壹、 教學方面：

一、 請勿缺課

- (一) 非不得已請勿缺課。
- (二) 上課時請勿遲到早退。
- (三) 請假應事先辦妥手續，俾便安排調課或代課。

二、 請把握教學進度

- (一) 各科教學進度統一後，務請依進度進行，不可太快或太慢。(請參閱各年級統一進度)
- (二) 缺課時請按規定確實補課。
- (三) 板書請用正楷，並請隨時糾正學生的簡體字、錯別字。
- (四) 教學及作業進度表，按規定日期填入送交教務處，並按計畫執行。
- (五) 同年級、同科目、同時數的進度及試題務請一致。

三、 請注意教室管理

- (一) 每堂課點名。
- (二) 上課前檢查學生工具。(如課本、字典、實習工具、教學用具)
- (三) 嚴禁學生驚他事。(如看小說或作其他作業)
- (四) 隨時注意學生安全堅持學生在那老師在那裏的原則不離開學生。
- (五) 全民國防、體育等室外課，如遇天雨，改在教室上課。
- (六) 作文時請到教室指導學生習作，並當場繳交。

四、 請充分利用儀器、標本、模型、掛圖等教具

- (一) 專科教室未置備之儀器、標本、模型請依規定向保管人員洽取。
- (二) 注意教具的保養。
- (三) 教師如需購置教學備或其他教材時，應與設備組接洽。

五、 請儘量介紹參考書給學生讀

- (一) 上課將本科目有關之書籍儘量介紹給學生，惟避免代購、代銷。
- (二) 請適當利用時間，隨時指導學生閱讀，並考查閱讀情形。
- (三) 各科教材以採用本校規定之教科書為準，如必需編印補充教材時，請送教務處審閱印發。

六、 請設法提高學生讀書興趣

- (一) 教學前請充份準備功課。
- (二) 下課前請將作業交待清楚。
- (三) 注意學生務必預習功課，並設法考查學生預習狀況。
- (四) 注意學習動機之引起。
- (五) 請隨時注意個別指導，使成績較劣學生對該科發生興趣。
- (六) 注意補充教材之選擇。

(七) 隨時檢討教法，改進教學方式。

貳、 作業指導方面：

一、 請認真批改作業

(一) 要學生按時呈交作業，按時批改發還。

(二) 批改之作業，務請令學生細閱，必要時加以解說。

(三) 批改作業力求詳細、正確、淺明。

(四) 儘可能增加批改次數。

(五) 參照教務處規定之各科作業及訂正次數，確實實施，並請予批改後註明日期、成績及簽名。

二、 未按時繳交之作業應酌予警告並糾正

(一) 有缺繳作業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嚴防學生互相抄襲。

(三) 學生作業太潦草，可令其重作。

參、 成績考查方面：

一、 注重日常考查。

二、 請多舉行隨堂測驗（約十分鐘）。

三、 隨時令學生作黑板演習。

四、 請認真評定隨堂分數。

五、 注意命顯儘可能按常態分配。

六、 學生缺考應查明原因如係曠考以零分計，成績送教處後不得更改。

七、 各科考試成不及格人數，如超過全班人數之半數，請研究原因，設法改善，並通知教務處。

肆、 各項考試方面：

一、 請按時出席監考，並嚴格執行監考工作，監考時勿藉故在外閒逛、或聊天、坐在位子或閱讀報章雜誌及作其他工作，並特別注意宣佈及檢查學生是否漏寫姓名班級座號。

二、 各種考試，凡集中閱卷科目，請各位老師認真批閱，注意錯誤，並請多予召集人協助合作，待共同達成任務，另請召集老師再三複查總分，力避錯誤，並負全責。

三、 閱卷時限，於考試完畢三天內送繳成績。

四、 嚴禁學生參與閱卷（即使選擇是非題亦不得學生改），違者予學生記過處分。教師送請人事登錄。

伍、 其他方面：

一、 受理通報及公告之付託，按時出各種會議及遵守各種決議案。

二、 學期中基於需要調配課，任課教師請勿拒絕。

三、 各班導師請逐日查閱教室日誌並簽名。

四、 各科教學研究會，請按教務處排定日期表如期舉行。

捌、指導學生獲獎獎勵金建議標準表

103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討論訂定

類別	主辦單位或活動名稱	第 1 名 金牌(特 優)	第 2 名 銀牌(優等)	第 3 名 銅牌	佳作、 優勝
國際型	奧林匹克國際競賽、國際技能競賽 海峽兩岸之競賽				
全國性	1. 部長級以上、主委 2. 全國技能競賽(主委) 3. 全國自走車 4. 亞洲盃、全國盃、				
區域型	1. 司長、處長、局長 2. 全國北中南區技能初賽(主委) 3. 小論文 4. 公益組織、法人團體等 5. 縣(市)長，(市長以五都為主) 6. 校際 7. 教育協會				
校內	1. 代表資格賽 2. 各項競賽				
其他	1. 聯合盃、更生盃 2. 事業單位(董事長、總經理) 3. 花蓮市				

獎勵標準為年度(1~12月份)，列入年終獎勵標準，如競賽時已領取校內獎勵超過1仟元，則不列入年終獎勵計算(僅附註)。

● 績分制：

1. 每項給予分數5~50分。
2. 績分前5名(達200分以上)獎勵10,000元
3. 績分第6~10名(達100~199分)獎勵5,000元
4. 績分第11~20名(達50~99分)獎勵2,000元
5. 績分第20~50名(達5~49分)獎勵1,000元
6. 預算總額約20萬，請討論。

● 定額制：

1. 各名次、佳作即給予1000~10,000元。
2. 預算總額20萬，請討論。

玖、 教職員子女就讀本校獎勵要點

訂定日期：98 年 6 月

- 一、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並獎助本校教職員工對學校之慈悲付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
- 三、 夫妻同在本校任職者，由一方申請。
- 四、 凡是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享有下列獎勵
 - （一）每學期學雜費減免一萬伍仟元整。
 - （二）可優生選擇普科、綜合高中升學輔導之班級。
 - （三）各項獎學金可優先提出申請。
- 五、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由人事室統籌提出申請，簽呈校長核准後發給。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 教職員工出勤差假管理要點

94年2月訂定
99年12月修訂
100年11月修訂
104年01月修訂
105年08月修訂
108年02月修訂
109年06月修訂
111年08月修訂

壹、依據：

一、教師請假規則(111.6.15)、性別平等工作法(103.6.18)、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103.10.6)。

二、本校實際狀況需要。

貳、出勤：

一、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時間出勤。

二、每日出勤之起訖時間：

(一) 行政人員、軍訓教官：07：30 至 17：00

(二) 導師、職員(技佐)：早上 07：30 以前至下午 17：00 (學生放學後離去) 止。

(三) 專任教師：07：50 至 17：00。

(四) 宿舍管理員(夜間)：16:00 至隔日 08:30。

(五) 廚工：依據廚工工作管理規定。

(六) 學校如有重要活動、週會(導師會報)、輔導課、專案活動則按其規定時間出勤。

三、上下班均實施刷卡登記：

(一) 每天上下班本人應以識別証親自刷卡。

(二) 上班時間出校門應依本要點六請假，臨時外出 2 小時以內者應向主管處室申請臨時外出登記，離校前均需刷卡登記離校(刷下班)，如於上班時間內入校者則應刷卡返校(刷上班)。

(三) 上班或者下班無刷卡記錄，也未能證明在校者一律按曠職論，代刷委託者及代刷卡者均列入人事考核，視為曠職。

(四) 如特殊原因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刷卡者需向人事室說明核實證明出勤。

(五) 識別証由人事室製發，遺失者應辦理補發並繳交相片一張及工本費兩百元，另應租用臨時識別證，並繳交每日租金 50 元。

四、上班忘刷卡兩次視為遲到一次，於規定上班時間後 6~30 分鐘以內上班者為遲到，於 30 分鐘後，始刷卡上班者應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者視同曠職；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視為曠職。

五、教師(含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簽名。

(二) 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派員查堂，上課鈴響三分鐘後到堂授課者視為遲到，下課鈴響前離開課堂者為早退，上課鈴響十分鐘後到堂授課，或下課鈴響五分鐘前離開課堂者視為曠職。

(三)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缺課論。

(四) 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職處理外，並規定時間書面通知補授所缺課程或由教學組派任相同教師授課，其鐘點費由請假人員支付。

(五) 請假未符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者，所遺課務應作妥適之調配，俟其假滿後另定時間補授。如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者，改以曠課處理。

(六) 日課表及調課情形由教務處抄送人事單位，並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六、在上班時間內，如因公或因事外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超過三十分鐘以上二小時以下者，須先辦妥外出手續(於各處室主任處填寫外出登

記，外出登記簿統由人事室製發)。

(二) 時間短暫，三十分鐘之內者，則免上述程序，但應先告知主管、校長(各處室主任)允准，始得離開。

(三) 超過二小時以上者，應依規定請假(簽請假單)。

(四) 未辦請假手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五) 已辦妥外出手續，如因公在校外發生事故者，可以公傷方式辦理請假及保險理賠等事宜。

七、上班前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包含眷屬)得先電話告知所屬主管及人事(03-8561455 轉 314)，並須於當日委請他人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公假則於二天前完成請假手續，未能在時間內請假者，以曠職論；所缺時數、鐘點自行負責。

八、教師曠職、曠課，按日扣除薪給。曠職、曠課日數之計算方式比照本要點「(肆、十)請事假、病假之登記」規定辦理。

九、教職員對應參加校內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或中途離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十、一學年曠職達一日者，年度考績不予晉級、二日者除考績不予晉級外，年終及考績獎金均減半發給，三日者除考績不予晉級外年終及考績獎金均不予發給，三日以上者應送交教評會審議處理。

參、出差：

一、因業務需要，凡可利用電話或公文達成任務者，以不出差為原則。

二、各處室主管對於出差之派遣，應確實審核。

三、教師出差期間由教務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詳如本要點「肆、請假」之規定)。

四、奉派出差者，均應檢具開會通知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二天前填具請假請示單及迴文單、調代補課課表(請假期間內無授課者免填)辦理請假手續，由有關單位分別核章後送校長核定。

五、以差假方式參加業務相關之研習、受訓或帶隊參加競賽等，結束返校後應於一週內由承辦單位提出出差旅費報告表、心得報告表(請以電腦繕打，所需表格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心得報告表電子檔請寄送人事室)併相關單據、研習手冊、資料送交人事室核算差旅費層轉總務、會計後呈校長核定，始得核銷差旅費；俟批示後心得報告及手冊資料交還派遣處室主管參考運用。

六、公差假前往地區往返合計核予交通補助、膳雜費及住宿費：公差假交通費、膳雜費及住宿費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肆、請假：

一、請假規定如簡明表(附表二)。

二、事假及病假日數，依學年度計算，到職未滿一學年者，事假日數按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

(一)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 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校長核准者。

(三)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者。

(六) 奉派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

(七)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 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校長核准者。

(九) 參加政府舉辦之活動，經校長核准者。

(十)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一) 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四、請假、公假人員，應辦妥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學校。

五、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六、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七、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八、教師經請延長病假或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九、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未達一學期（以六個月計）又續請延長病假者，其寒暑假期間，應予併計延長病假。

十、請事假、病假之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請假滿八小時折算一日。

(二) 請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十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服務年資已滿一年者，每年應給休假四日；滿三年者，自第四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滿六年者，自第七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十一日；滿九年者，自第十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十四年者，自第十五學年度起，每年應給休假十五日。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休假。

前項休假，以在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惟在不影響教學、招生及校務推展之情形下，得以實際需要核實辦理。

連續任導師滿九年以上者，得比照行政職務教師給假；如合併年資者，則減半給假。

十二、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教師因事、病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三) 教師公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教務處遴聘教師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四) 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五)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六)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經學校同意，委託同事代理，必要時得

由學校逕行派代。

(七) 教師兼任導師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五日
以上得按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八) 代理導師職務，其導師費由請假人依請假日數比例扣除核發。

伍、請假流程：

- 一、至人事室網站填寫電子假單(列印紙本佐證)
- 二、填寫假單(假別/事由/日期)
- 三、職務代理人簽名(導師部份代導由訓育組指派)
- 四、填寫調代補課申請單(人事室領取表格，簽核後送教學組派代，無課務則註明清楚)
- 五、教學組核章(無課務則免)
- 六、單位主管核章(列印紙本)
- 七、教務主任核章(列印紙本)
- 八、學務主任核章
- 九、人事主任核章(回收紙本假單)
- 十、訓育組登記(導師部份)
- 十一、校長核章
- 十二、人事登錄(請假日數統計，以一學年計算)
- 十三、完成請假手續，始可離校

陸、招生宣導所需公差假、差旅費，另由教務處視情況訂之。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由人事室依其他相關法令簽請校長裁示後遵行。

捌、本要點呈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公差假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標準如下：

108 年 02 月修訂

一、縣內：						
(1). 交通費一律以鐵路自強號票價核給，如鐵路無法到達則以公路票價計算。						
(2). 公差假前往縣內各地者，其膳雜費之補助依實際狀況， <u>5~30 公里 130 元、31~90 約鳳林以南玉里以北 200 元、玉里(含)以南 400 元</u> ，住宿費則不予補助。						
(3). 專案活動如招生、戶外教學、訓練、競賽、研習等活動依各處室計畫核實辦理。						
二、外縣市(路程假標準如附表三)						
區分 職務	交通費	每日住宿費		每日膳雜費		備註
		未供宿	供宿	未供膳	供膳	
校長	實報實銷	1,600 元住宿費應檢據核實列支，未能檢據者不核給	不報支	500 元	就前項金額依供膳狀況早餐扣除 100 元、中餐、晚餐扣除 200 元之後核給	
處室主任	實報實銷		不報支			
組長 老師 職員	需檢據一律以自強號價格核給，如搭飛機、高鐵應事前經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不報支			
學生	檢據者最高以自強號價格核給，如未檢據者不予核給	500 元 (未能檢據者 300 元核給)	不報支	200 元	早餐 40、午晚餐各 80 元依實際情況核給	

附註：

- (1). 因緊急公務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搭乘飛機或高鐵者，應事先簽請批准後方得搭乘。
- (2). 奉派出差於任務完成後應即返校，並注意行車安全。
- (3). 教職員出差參加校外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或中途離席者，每次均以該活動時間長短計算曠職，且不得報支差旅費。
- (4). 奉准以公假參加各種訓練，取得之資格屬「個人」者，其差旅費及課程自理。
- (5). 依 103 年期初行政會議決議，有關報支交通費學生部份需檢附票根(收據)始可核實報支，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除加強教職員宣導報支規定，如有下列特殊情形採切結方式辦理。
 - ◎ 特殊情形:票據遺失(切結並說明原因)、開車(加油發票並打車號與統編)、搭乘高鐵或飛機(經校長書面核准)103.11.14 處室主任會議討論通過。
- (6). 補充說明縣內路程標準內核給(參考花蓮縣政府差旅費補充規定 99.3.16 府主歲字第 0990040201 號函)。

(附表二)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簡明表

假 別	請 假 原 因	核 給 日 數	補 充 說 明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事 假 (家庭照顧假)	因事須本人親自處理者	全學年七天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無者免附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全學年七天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	
病 假	1. 本人因疾病、傷害須治療或休養者。 2. 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全學年病假二十八天	1. 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2.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3. 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4. 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1. 二日內，以看診收據證明。 2. 三日以上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婚 假	本人結婚	十四天(含例假日及結婚當日)	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十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檢附喜柬或結婚證書
喪 假	父母、配偶喪亡者	十五天(不含例假日)	1. 規定日數內薪資照給。 2. 喪假可分次申請，每次請假不得少於半日，應於百日內申請完畢(權利申請不得追溯至到職前)。	檢附具本人列名之訃聞(直系血親喪亡者，得以死亡證明書附繳)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	十天(不含例假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	五天(不含例假日)		
產 假	本人分娩者	產前假八日 分娩後四十二天(含例假日)	得分次申請 規定日數內薪資照給，娩假及流產假期須一次請足。 在預產期前十四天內因事實需要，得請分娩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	分娩者附出生證明。 流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本人懷孕滿廿週以上流產者	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含例假日)		
	本人懷孕十二週以上流產者	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含例假日)		
	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	給流產假十四日(含例假日)		
陪產假 【陪產檢假】	男性教職員工之配偶分娩者	給陪產假七天	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為之。	新生子女出生證明影本
捐贈器官假	捐贈骨髓、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	請假日期內薪資照給	檢附相關證明

(附表三)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公、差假路程天數表核給補助標準對照一覽表

108年01月修訂

路程計算	當日往返		當日往返		半天		半天		半天		前後各半天		半天	
目的地與方向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		北上		南下(南迴)		南下	
1.	礁溪		吉安		福隆		池上		新竹		枋寮		高雄 705	
2.	宜蘭		志學		雙溪		關山		竹南		潮洲		左營站	
3.	羅東		壽豐		候硯		鹿野		大甲		屏東		岡山	
4.	冬山		鳳林		瑞芳		臺東		清水		九曲堂		臺南站	
5.	蘇澳新		萬榮		八堵		知本		沙鹿		鳳山		善化	
6.	蘇澳		光復		汐止		太麻里		苗栗				隆田	
7.	頭城		瑞穗		松山		大武		豐原				新營	
8.			玉里		台北站 440				臺中站 815				嘉義站	
9.			東里		萬華				(南投縣)					
10.			富里		板橋站				彰化 855					
11.					樹林				員林					
12.					桃園站				二水					
13.					中壢				斗六					
14.									斗南					
會議時間(開始)	08:30	13:30	08:30	13:30	08:30	10:00以後	08:30	11:00以後	08:30	13:30	08:30	13:30	08:30	13:30
出發時間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前1日 15:30	當日	前1日 15:30	當日	前1日 12:30	前1日 17:30	前1日 12:30	前1日 17:30	前1日 12:30	前1日 15:00
高鐵	/	/	/	/	/	/	/	/	擇一	擇一	/	/	擇一	擇一
供宿	/	/	/	/	V	/	V	/	V	V	V	V	V	V
自強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會議時間(結束)	12:30	17:30	12:30	17:30	12:30	17:30	12:30	17:30	12:30	17:30	12:30	17:30	12:30	17:30
回程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當日	次日半天	當日	次日半天	當日	次日半天
高鐵	/	/	/	/	/	/	/	/	V	擇一	/	/	V	擇一
供宿	/	/	/	/	/	/	/	/	/	擇一	/	V	/	擇一
自強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說明：

1. 依標準供給路程及會議期間未提供的膳食費。
2. 若無提供交通(鐵路、高鐵、機票)等憑證，一律以鐵路—自強號費用核給。
3. 開會地點可搭高鐵，北上往新竹站起南下來回，可以高鐵票價核給(檢附票根證明)。
4. 每日住宿未附單據不支給，檢附單據者最高以1,600元核給。
5. 開會地點如鐵路無法到達則以公路票價計算(例如豐濱、南投縣)。

壹拾壹、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年5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48935號函修訂

112年6月30日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707號函修訂

-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預防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第33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內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各級主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者。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第四條 本校雇主如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 第六條 本校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差)假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第七條 本校設置並公開揭示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亦得由受害人本人或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
- 申訴專線電話：03-8561455 分機 314

申訴專用傳真：03-8562916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tea96@swsh.hlc.edu.tw

第八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九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
- (三)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 (四)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十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兼任(不含家長會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本會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校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
- (三)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得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四條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人事室，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十六條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偵察或審判程序之性騷擾申訴，認為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十七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或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調職、懲處或其他處理。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前項程序為懲戒或處理。教職員工依本措施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本校不應據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八條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九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條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申訴案件調查或出席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拾貳、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112 年 8 月 9 日

一、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健康及安全，防止職業災害，自 112 學年度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全校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二、健康檢查規劃辦理方式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二)實施方式：

1. 新進人員檢查：自 112 學年度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新進人員報到應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費用全額自付)，到職日將檢查報告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2. 定期檢查：本校每年辦理新生健康檢查，112 學年度全體教職員工實施全校性健康檢查(費用學校補助)。檢查報告效期，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每年 1 次，於新生健康檢查時機，將規劃定期人員一起辦理健康檢查(費用學校補助)。
3. 自行檢查：無法配合到校進行健康檢查者，於本校排定最後一次到校健康檢查日起一個月內，同仁可自行至指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其費用由自行負擔。同仁若曾於六個月內進行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符合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規定，可於本校全校性健康檢查前提交報告或紀錄至健康中心完成定期檢查。
4. 未完成健檢者：於本校規定未辦理定期健檢亦未自行檢查繳交報告者，應自行於次一學年度參加學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定期檢查(檢查費用全額自付)，如仍未能完成檢查者由人事室依相關法令檢討處理。

三、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於每年新生健康檢查暨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所需健康檢查相關費用由人事室依應檢查人數申請補助作業。

四、本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項目：

(一)體格檢查項目：

適用對象：自 112 年起辦理聘任程序之新聘專任教師職員及含約聘僱人員

編號	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3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液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	血液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7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SGPT/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二)健康檢查項目：

適用對象：本校專任教師職員及含約聘僱人員依檢查報告時效應定檢人員

編號	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
3	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	尿液檢查：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	血液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7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SGPT/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五、本校教職員工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健康檢查業務由健康中心規劃執行，檢查紀錄應保密存檔；並配合總務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新進人員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及教育訓練通知書(如附件)由人事室將通知新進人員，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至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並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將訓練，將訓練證明繳送至總務處備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新進人員【一般（特殊）體格檢查】及【教育訓練】通知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校任職，任職於_____單位，職稱：_____，學生工讀生/學號(無則免填)：_____，任職期間所從事的工作為：勾選下表

非特別危害作業 特別危害作業（作業項目可複選）

編號	作業項目		編號	作業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 之混合物之作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作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作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氣壓作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			
6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			
21	<input type="checkbox"/>	黃磷。			
22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13	<input type="checkbox"/>	聯苯胺及其鹽類。
23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有機溶劑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7	<input type="checkbox"/>	1,1,2,2-四氯乙烷。		<input type="checkbox"/>	β-萘胺及其鹽類。
8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9	<input type="checkbox"/>	二硫化碳。		<input type="checkbox"/>	α-萘胺及其鹽類。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鉍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14	<input type="checkbox"/>	鉍及其化合物。
11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基甲醯胺。	15	<input type="checkbox"/>	氯乙烯。
1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己烷。	16	<input type="checkbox"/>	苯。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7	<input type="checkbox"/>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20	<input type="checkbox"/>	錳及其化合物。
			24	<input type="checkbox"/>	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25	<input type="checkbox"/>	鎘及其化合物。
28	<input type="checkbox"/>	溴丙烷	26	<input type="checkbox"/>	鎳及其化合物。
29	<input type="checkbox"/>	1,3-丁二烯。	27	<input type="checkbox"/>	乙基汞化合物。
31	<input type="checkbox"/>	銻及其化合物。	30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32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茲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完成新進人員報到事項如下：

- 1、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或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檢查費用全額自付)，於到職日將檢查報告繳交至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 2、已詳閱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見總務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網頁下載。

簽名(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單位主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1、適用人員未完成體格檢查或教育訓練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2、非特別危害作業人員，需接受一般體格檢查；特別危害作業人員，需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
- 3、特別危害作業依其工作場所接觸之環境及物質，實施各項法定特殊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可複選。
- 4、報告效期：未滿40歲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每3年1次、65歲以上每年1次。
- 5、學生工讀生可以【新生健康檢查報告】抵免。